guoxue.com



国学网 >> 正文

打印本页

₽ 搜索

搜索

方以智的圆而神---《东西均》〈所以〉篇简注

作者: 庞朴 [2001-11-9 10:25:44]

人类世界虽因山河阻隔而被裂成不同区域,形成不同人种,生出不同文化,演出不同历史,但说来有趣,这诸多不同的人文之间,却往往有许多所谓的"同构现象"。而尤为令人吃惊的是,这些同构现象,甚至看来是最难同构的思潮,不仅同构,而且竟然更在差不多同时发生!譬如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雅斯贝斯"轴心时代"理论所指出的人类在公元前一千年到六世纪有所谓"超越的突破"思潮,便是人们已经熟知的实例。此外,近代历史开端时期,为摆脱中古世纪而兴起的启蒙思潮,十七世纪见于中国,十六一十八世纪盛于西欧,十九世纪波及俄国,应该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。

对于欧洲的启蒙运动,研究者们已能言之凿凿矣;至于中国的启蒙思潮,似乎尚如雾中之花, 岂止不甚了了,连存在与否都还成为争论的问题。

我是认为中国明清之际出现过启蒙思潮或者叫早期启蒙思潮的。也感到我们对它的了解还似乎不足或者相当不足,譬如:就人物而论,仿佛常限于顾、王、黄;就思想而论,仿佛多停在民主科学;偶尔谈到哲学观点,又总跳不出唯物唯心框框。形成这种现象,有许多原因,其中一个要不得的原因也许是,我们自己思想上还有不少待启之蒙,障碍着我们对启蒙思潮的正确了解。

譬如,当时有一位人称复社四公子之一的方以智(1611—1671),便很少得到研究。据《方以智全书》编者冒怀辛先生介绍,"三百年来,都以为他是一位贵公子、诗人、书画家和博学者,晚年则是苦行头陀和名山主持,未有从他哲学贡献,更很少从他的科学贡献进行分析的"。又据说,"这些情况,在近二十余年来有所改变"(《方以智全书》《前言》)。但就我的孤陋寡闻所及,这些有所改变的研究作品中,也多半只是说他能不羁世俗,具科学精神,有唯物思想,等等而已。其实方以智的历史价值,并不真在这里,至少并不全在这里。方以智的最大特色,正象他的弟子兴斧所一语中的赞誉的那样:"非现五地身而说三圣之法者欤?"就是说,方以智的最大特色,在于他能"总持三教,烹炮古今","踏完天地而归不二,穷尽一切而乘中和"(见《冬灰录》兴斧跋,据《方以智全书》《前言》引),在于他的勇敢的多元精神和精湛的辩证思想。

总持三教的多元精神,是蔑视经院主义和一元主义的根本性的启蒙精神。比起用理性主义、科学主义去代替经院主义来,它更多一层否认任何一元的态度,从而有助于人性至少是人的认识能力的彻底解放。而这种多元精神,又不是来自盲目的狂妄或者狡黠的诡辩,在方以智那里,它是建筑在深邃的辩证思想基础之上,因而显得格外坚实牢靠。正是这些思想和精神,使他得以冲破中古牢笼,迎接近世天地;其中许多精萃,到今天仍然光芒四射,耐人寻味。

方以智"说三圣之法"的代表作, 当推《东西均》。

《东西均》由中华书局编辑所于1962年刊刻点校本发行,此前仅有抄本流传。书的导论《东西均开章》中,开宗明义道:"均者,造瓦之具,旋转者也。……乐有均钟木,长七尺,系弦,以均钟大小清浊者。……均固合形声两端之物也。古呼`均"为`东西",至今犹然。"这是说,"均"的特点是旋转,作用是造瓦与均钟,因之其性能形能声,是一种合两端之物,俗称"东西"。这是作者

对书名给出的交代,一种欲说还休的机锋式的交代。

说白了,"东西"就是物,就是事,也是道;"均"是旋转者,是合两端为一之物。所谓"东西均",是说万事万物包括它们的小道大道无不处于不息运转之中,并在运转中呈现出对立的合一。除此之外,或者说在此之中,更有一条尤为重要但却隐而不彰的含义是,"佛生西,孔生东,老生东而游西,而三姓为一人。……是谓大同"(《象环寤记》,《东西均》中华上海62版162页),寻求东学西学在运转中大同,这才是《东西均》的真正要旨所在。

方以智时西洋之学已在东渐,他与西士毕方济、汤若望、穆尼阁等曾有往还,并且抱着"藉远西为郯子"的态度,对西学之天文、历算、物理、语言等学多所借鉴。但他在接触中发现,西学"详于质测而拙于言通几",即详于科学而拙于哲学,所以他在从世界观高度立论的《东西均》里所要均的"西",并不包括远西或泰西,本是很自然的;也是应该在此说明的。

《东西均》作于顺治九年(1652)前後,全书二十六篇,约十万字。文字艰涩古奥,用典冷僻晦隐,思想又一波三折,因而极难把握。自点校本于1962年问世以来,三十多年过去了,似尚未有必要的注释工作跟上。我不揣浅陋,拟择其要者,试作简注,以期引起广泛注意。现在先将《所以》篇简注如下:

所 以*

气也、理也、太极也、自然也、心宗也,一也,皆不得已而立之名字也;圣人亲见天地未分前之理,而以文表之。尽两间①,灰万古②,乃文理、名字海,无汝逃处也。尊名教者③,执正名正词之例,方以离伦物④、首上安首⑤者为偏苦外道⑥;而习心宗者⑦,执反名破执之执⑧,又以自然、太极、言理气者为无因外道⑨,诋诃相驾,各尊其名。夫乌知名殊而实本一乎?吾从无是非之原,表公是非之衡而一之⑩。

- *载《东西均》,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2年11月第1版,第106-110页。
- ①两间,指天地。就空间言。
- ②灰,消失。言通彻万古。就时间言。
- ③指儒家人物。
- ④伦物,人伦物理。
- ⑤即"头上安头"。作者之《药地炮庄》评庄子《齐物论》"若丧其偶"句有曰:"一切法皆偶也。……丧二求一,头上安头;执二迷一,斩头求活。"盖方以智主张:一切无非相待(二),绝待(一)即在相待中,一即在二中,头即在体中。丧二则丧一,丧体则丧头。今以丧二来求一,是自迷其头而另安它头也。此处泛指道、佛学说于实在之外另觅本体。
- ⑥佛教九十六种外道中,无"偏苦外道"一说,此处殆代儒家拟言。
- ⑦指道、佛人物。
- ⑧道、佛执反名(以无、空为实有)破"外道"之执,自己亦成一执。
- ⑨无因外道,佛教二十种外道之一,以万物为无因而然者。
- ⑩儒与道佛所立不同名号皆不得已者,其实本一,原无是非。今总持三教,表出公是非的标准来,以统一之。

天地生人,人有不以天地为徵①者乎?人本天地,地本乎天,以天为宗,此枢论②也。天以心 予人,人心即天,天以为宗即心以为宗也。

有因无因,何 ③为?又安知有因无因之为大因、公因耶?有质论者,有推论者④,偏重而废

一论乎?不通天地人之公因,即不知三圣人⑤之因,即不知百家学问异同之因,而各护其门庭者各 习其药语⑥,各不知其时变,何尤乎执名字之拘拘也⑦?吾折衷之而变其号曰"所以"⑧,此非开天 辟地之质论而新语也耶?

- ①徵,象徵、验证、依据。
- ②枢论,谓关键之论、中心之论、根本之论。方以智认为,天生地,天地又生人。所谓"生",不是派生,而是化生:天生地,天即在地中,天地生人,天地即在人中,人心即天,人体即地。
- ③ ,即饶饶,唠叨。有因无因,指上节之诋诃相驾。
- ④质论,据实之论;推论,推理之论。二者不可偏废。
- ⑤三圣人,指儒道释之始祖。
- ⑥方以智认为,若据守各家学说,则迷,则各家学说都是迷药(见《东西均开章》等)。
- ⑦尤,怨。难怪他们要各尊其名而诋诃相驾了。
- ⑧取气、理、太极、自然、心宗诸名号之长,而改称为"所以"。

人之有心也,有所以为心者;天地未分,有所以为天地者①。容成、大 之伦②,知天地气交之首,标心于雷门 ③;四圣人于《易》之冬至,见天地之心④,此推论、呼心之始矣⑤。则谓未有天地,先有此"心"可也,谓先有此"所以"者也⑥。学者能知天地间相反者相因、而公因即在反因中者⑦,几人哉!

- ①方以智常析事物为"所以然"与"不得不然",後者又包含"何以"与"可以"之隐、显两端,并主张三者为一。他在《译诸名》篇解释道:"所号`所以"者,答`可以"、问`何以"者也,本一也。"在《东西均开章》篇中更有:"两端中贯,举一明三。所以为均者,不落有无之公均也;何以均者,无摄有之隐均也;可以均者,有藏无之费均也。相夺互通,止有一实,即费是隐,存泯同时。所以然,生不得不然,而与之同处。"此处之"人之有心",指不得不然之心,亦即可以然的显心与何以然的隐心;此心有其"所以为心者",亦即有其本元,即其他哲人所谓的道、理、气、心、无之类。而"人之有心也,有所以为心者",意为,人之有心,在于有其所以为心者。天地句同。
- ②容成,《庄子· 箧》以容成氏为历史人物之首;道教尊容成公为黄帝师或老子师。大 ,传说为黄帝臣,作甲子。此处泛指道家。
- ③"天地气交之首",即天地未分时。"雷门",不详。
- ④《易》之〈复〉卦有"先王以至日(冬至日)闭关","〈复〉其见天地之心乎?"句。四圣人,不详;旧谓作《易》者"人更三圣",乃伏羲、周文王、孔子。
- ⑤意为:这是一些最早的"呼心"的推论。又,"呼"疑为"乎"之误;推论乎心之始,即心宗之始。
- ⑥这些心宗说的虽是"未有天地,先有此心",实等于说,未有天地先有"所以"为天地者。
- ⑦此处之"相反者相因",指何以与可以之相反相因;"公因即在反因中"指所以即在何以、可以中。

源一流二,二即善、恶。儒者谓"恶"乌可以训?心有善恶之嫌,而指当当然然者号之曰"理"①。既曰"理",则亦哆哆和和而理之,此固无所回避者也,岂知胶柱之理成障乎②?理之障理犹心之障心也③。故又曰一真法性、涅 妙心为实相心④,余六凡、四圣⑤之心,皆生灭心⑥,岂得已于分乎?剔理于气外,犹之剔心于缘心,而无真、妄之真真即统理、气之至理。譬算器有一万,又有大一,究竟大一即在算器中,绝待乃并待也⑦。

- ①"呼心之始"进而为分别"心有善恶"。儒家以心有"恶"为不足用,改以"理"为本元。
- ②胶柱,执着。後儒执着于理,理遂成障。
- ③理因执成障而障理,亦如因心有恶而遂成障以障心。
- ④ 一真法性,华严宗用语,谓绝对不变之体。涅 妙心,释迦牟尼于灵山会上曰:"吾有正眼法藏、涅 妙心,实相无相、微妙法门,不立文字、教外别传,付嘱迦叶尊者。"(见《五灯会元》卷一) 涅 妙心谓无累解脱之真心。
- ⑤《法华经》以地狱、饿鬼、畜生、阿修罗、人、天、声闻、缘觉、菩萨、佛为十法界,前六为六 凡,後四为四圣。
- ⑥生灭,依因缘而和合、离散。故"生灭心"于下句亦称"缘心"。
- ⑦一万、大一, 殆指具体数与数之理。绝对的数之理就在相对的具体数之中,

考其实际,天地间凡有形者皆坏,惟气不坏。人在气中,如鱼在水;地在天中,如豆在 ,吹气则豆在 中,故不坠。泰西有气映差,今夏则见河汉,冬则收,气浊之也①。由此徵之,虚空之中皆所充实也,明甚。人不之见,谓之"太虚";虚日生气,气贯两间之虚者、实者,而贯直生之人独灵。生生者,气之 ②也,有所以然者主之。所以者,先天地万物,後天地万物,而与天地万物烟 ③不分者也。既生以後,则所以者即在官骸一切中,犹一画後,太极即在七十二、六十四④中也。于是乎六相同时⑤,世相常住⑥,皆不坏矣;称之曰"无二"。

- ①气映差,亦译蒙气差,今称大气折射(atmospheric refraction),谓由于地球大气的折射作用,人们所见的天体方向与真实方向有别。方以智这里误以为银河的见与不见,由气映差造成。
- ② ,发生、发展的势。
- ③烟 , 即氤氲。
- ④七十二,谓七十二候。六十四,指六十四卦。
- ⑤六相,佛学术语,谓事物有其总相、别相、同相、异相、成相、坏相;凡夫但见事物于某一相,而圣眼则于——事相中见此六相同时而且圆融。
- ⑥世相,世间诸事相,《法华经方便品》:"世间相常住"。

无二分无断、无别、事理不二①,即如如佛②。有、无二无,无二亦灭,特玄其语耳③。慈湖所守之"无知"④,文成所标之"良知"⑤,即真常、真我之易名也,随流见得不落有无⑥。吾何妨以贯虚于实、即有是无、遮照存泯⑦,同时俱 此一味之"中道法界"⑧耶?

- ①无断,相续不断; 无别,相依不分。事理不二,事物与其理无彼此之别。
- ②如如佛,佛学术语。事物各如其实相,曰如。知一事之如,可推知事事皆如此而平等不二,曰如如。觉悟如如之理,曰如如佛。
- ③二无,谓无所谓有、无所谓无,使"有""无"二无,意在使上述"无二"之理不立;不过是故作玄语 耳。
- ④慈湖,南宋人杨简(1141-1226),有"无知者圣人之真知,而圣人知之实无知也"之说。
- ⑤文成,明人王守仁(1472-1528),有"良知不由见闻而有,而见问莫非良知之用"之说。
- ⑥杨、王之说即佛学真常、真我的变通说法,一般人却以为它能"不落有无"、使有无二无了。
- (7)贯虚于实,强调有;遮照(明)存泯,强调无;即有是无,则打通二者。
- ⑧中道法界,中立于道、法二界,即二无即不落有无。一味,一迷、一味地。谓若同时运用上三句 所示办法,则可销 不落有无之迷。

心本无心,无岂有二①?人犹有胶扰者,谓之"所以然"。所以然岂有二哉②?老庄之指,以无知知,无为而无不为,归于自然,即因于自然。自然岂非所以然乎③?所以然即阴阳、动静之不得不然,中而双表,概见于形气④。形本气也,言"气"而有清浊,恐人执之,不如言"虚";虚无所指,不如言"理";理求其切于人,则何如直言"心宗"乎?近而呼之,逼而醒之,便矣。然圣人且忧末师偷心自尊之弊,遁于恍洋,无所忌惮,故但以好学为教⑤。

学至于学天地,盖莫可徵于天地也⑥。《易》者,徵天地之 也,日月、魂魄之率⑦也。子思题乃祖之像赞,惟有绘天地而已矣。

- ①第二节有"人心即天"句,第三节有"人之有心也,[本于]有所以为心者"之说,故可以说"心本无心"。心既无,岂能更"有二",即更有善、恶,有实相心、生灭心,有道心、人心之分?
- ②常人不知心不可有二之理,仍说有所以然之心,以与自然之心对待;不知"所以然"乃本然,是绝 对的,无对待的。
- ③老庄的无知、无为都是"自然"的意思,不更立所以然。盖老庄所谓的自然就是所以然。
- ④所以然即是事物之自然或不得不然,如果一定要分开来表述的话,可以约略谓之形、气。
- ⑤这里次序是:所以一气一虚一理一心一学。"所以"最确切,但不易理解,不妨表述为"气";气有清浊,不如"虚";虚无法落实,不如"理";理又不如"心"更切近于人。而心难免使人妄自尊大,所以圣人但以"好学"为教。
- ⑥著者之《一贯问答》有云:"天与人交,人于天交;天生人是顺,人学天是逆;交则为爻,爻即 是学。故孔子只说学字,而不以悟道挂招牌。" ⑦率,读lū。
- 一切唯心而不能徵天地,又谓徵天地为向外驰求以阱其肉心者,此真所谓一往不反、迷于一指者矣①。向外驰求病矣,向内驰求非病耶?内外驰求病矣,内外不驰求非病耶?华之发也,春在其中②;其未发也,春不在其先乎?所以为华者,即所以为春者也;所以为心者,即所以为理、所以为气、所以太极、所以自然者也③。

明心者,明此无善恶、不生灭之心,适用其善统恶之心④;养气者,养此无清浊、不生灭之 气,适用其清统浊之气;穷理者,穷此无是非、不生灭之理,适用其是统非之理。明至无可明,养 至无可养,穷至无可穷,则又何心、何气、何理乎?又何不可心之、气之、理之也乎?既知生即无生 矣,心即无心,又何异于理即无理、气即无气也乎⑤?天以日明,君以政显⑥,废日即废天矣,废 政即废君矣。谈心名家,粪弃理气,以竞诡越,推论而扫人之质论,鬼论而扫人之推论,直是巧言 桔槔,忌理之防其肆欲耳⑦!

- ①指明代心学。
- ②华, 同花。
- ③花之所以发,亦春之所以至。心、理、气、太极、自然,其"所以"皆同。学天地、徵天地,则可以知"所以"。
- ④所谓"明心",应该是"明此无善恶、不生灭之心"体,即明彼所以为心者;以便"适用其善统恶之心",即妥善运用其不得不然之心。方以智认为,在不得不然的、有善恶的生灭心中,善居于主导地位。以下"养气"、"穷理"法同此。
- ⑤明至至极,则无心不心之分矣;当然更无所谓善恶了。"养气""穷理"同。

- ⑥天以日明,天有如春,日有如花,天在日中。君政同。
- [⑦同理,心以理气见。心学家以其诡论,存心而弃理气,是害怕谈理将妨碍他们肆欲。

出世者泯也①,入世者存也②,超越二者统矣③。泯自扫一切法以尊"体"④,存自立一切法以前"用"⑤;究竟执法身,亦死佛也⑥。立处即真,现在为政⑦,无亲疏之体在有亲疏之用中,主理臣气而天其心,乃正示也⑧。存泯同时,舍存岂有泯乎?而笼统首上首者,且执其隐语名字之坯瓶而不知归实⑨,岂不大可悲耶?

- ①泯, 意为泯一切法, 否定事事物物。
- ②存, 意为立一切法, 肯定事事物物。
- ③统, 意为统一切法, 超越否定肯定的真肯定。方以智少子方中履曾有文论及其父处世, 曰:"三十年间高人奇士, 往往隐于别路。〔先公〕看破世间, 又看破出世间, 其谁知之?"(据《方以智全书》《前言》第32页, 1988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)
- ④泯的本意为的尊重"体"。
- ⑤存的本意为着尊重"用"。
- ⑥究竟,极致。执,执着。法身,佛之真身。顽固执着着佛之真身,也是置佛于死地的做法。意为 无论固执于泯或固执于存,都不能真识事物。
- ⑦政,通正。当下即是真正,意为体用统一的事物,方是真正事物。
- ⑧主理、臣气、天其心,理为事物之何以,气为事物之可以,心为事物之所以。三者圆融,方为正 道。
- ⑨笼统首上首,谓不知存泯为偶、而"所以"即在存泯中,欲舍存保泯另求其天,有如头上安头者。 这是只知有"天"之名号而不知"天"之所在。

本无名字而立名字,随其名字,是无相相①。质论理安有障?乃见障之也,人仆而罪路乎②?破见止为破识,破识止为破执耳。吾故又变"所以"之号③,旧谓之"太虚",我何妨谓之"太实"?旧谓之"太极",我何妨谓之"太无"?且谓之"生生",且谓之"阿阿",又安往而出吾宗乎?非合顶、背、面三目以为伊帝目者④,乌能知之?不为遮表⑤所诒乎?

- ①本元本来无名字,是人给它立了名字,大家遂沿用这些名字。这等名字可以说是无相之相。相, 事物的外现形象,对性而言。
- ②此论于理无障。反对之者系障于自己的偏见,自己跌倒了却责备道路不平。
- ③为了破除此类偏执之见,我可以改变"所以"这个名号。
- ④方以智借用禅宗的 符号(参《五灯会元》卷六洛浦元安禅师等)说事物本相。 即此处所谓的顶背面三目或伊帝目。 读伊,亦称圆伊,其三点中,上一点代表"所以"或"统",它统贯代表"何以"即"泯"与代表"可以"即"存(随)"的左右两点,且彼此交互旋转圆融,有所谓"园 之上统左右而交轮之"、"园 三点,举一明三,即是两端用中,一以贯之"(《三徵》)诸说。
- ⑤遮表,遮诠、表诠,佛学所谓二门。诠,诠释: 遮诠谓遗其所非,表诠谓显其所是。

先儒止曰人心即太虚,愚谓太虚非空阔之太虚。凡天地间有形有声、一木一石,皆太虚也,以 无实而非虚、无虚而非实也①。苟非彻见自心,安能信此心之即天地万物乎?水中之天光云影,谁 容内外而可即之云云乎②?则珞珞举气与理而析合之者③,皆丁子之尾④矣。

- ①以,由于。无实而非虚,无虚而非实,没有一处实不是虚,也没有一处虚不是实。
- ②水中之天光云影,犹如心中之天地万物,非彻见自心者,不能"内外而可即之",即不能相信水中天光云影即水外天光云影,不能相信此心即天地万物。
- ③珞珞,《老子》有"不欲 如玉,珞珞如石",谓不愿如玉之美貌而为人所贵,只求似石之丑陋 而为人所贱。此处泛指那些析(分)合气、理的高论。
- ④丁子之尾,《庄子•天下》谓辩者有"丁子有尾"一说。此处意谓"鬼论"、"诡辩"。

古文"无"从"天",象气也。古文"气"作""",亦作""",从"无"、"火"。"理",玉之孚尹旁达①、文理密察也。天有文,地有理。曰"道理"者, 谓 其路可由而文可见也。圣人 何处不示人?有真识字人,则必不受文字障矣。自孟子创之 曰"气",而愚创证之,气发为声而出为言,其论附後②。

须知有正方便,有权方便③。辟异端者,辟碍正之权也;抑 外道者,亦尊正因之 权也。必曰非权,未梦见在④!况更有格 外之表诠、遮诠、显权、冥权⑤乎?

- ①孚尹旁达,《礼记·聘义》对玉的描述。郑玄注:"孚读为浮,尹读如竹箭之筠。浮 筠,谓玉色也。采色旁达,不有隐翳。"
- ②指《声气不坏说》。
- ③方便,佛学术语,犹方法。正方便,谓正统方法; 权方便,指权宜之计。
- ④见在,现在。如果一定否定权宜方法,岂有今天。
- ⑤格外,非常规。显权、冥权,即权表诠、权遮诠。

读完方以智的《所以》篇,不禁想起《易传》里的两句话:"蓍之德圆而神,卦之德方以知"。"神"是一种知,《孟子》里面说:"大而化之之谓圣,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",足见神比圣更高,是某种极高明而至精微的知。据《易传》说,有了这种神知,可以"不疾而速,不行而至",真个是神乎其技了。

神知何处求?"蓍之德"告诉我们,神离不开圆。怎样叫做圆?方以智的那个 ,给出一种形象的描述。只是必须记住,方智也是一种智,圆智不能排斥方智。方以智的善统恶、清统浊、是统非之说,便是方智。能圆此圆与方,亦圆亦方,即圆即方,无圆无方,是谓大圆。

作者: 庞朴「2001-11-9 10:25:44]

本条消息被浏览了[417]回

≈⊠ 把本页介绍给你的朋友

- ◎上篇信息:方以智《易余》摘要
- ◎下篇信息:寒食与端午

【关闭窗口】